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高空工作車」入校作業申請單

申請人（廠商）：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廠商負責人：_____ 電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 電話：_____

申請作業區域：_____

申請作業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高空工作車之構造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8-8規定）。

（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並有回訓証明）。

（應依作業場所狀況、工作車種類、容量等，訂定作業方法使勞工周知）

注意事項：

1. 高空工作車之種類及容量參考下表：

其他特定機械	種類	應具之容量
高空工作車	車載式及自走式	無

2. 乘載高空作業車須全程穿戴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安全帽作業。

3. 作業範圍需有臨時圍籬，並有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之管制措施。

4. 從事作業時，應指定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計畫從事作業。

5. 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發動中高空工作車之操作位置。

6. 強風或大雨等惡劣氣候下，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應停止作業。

7. 應備有緊急事故之防災、搶救、急救等應變措施。

8. 雇主如未依法僱用具資格之合格人員操作其他特定機械，處新臺幣 5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

9. 操作人員如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執行職務而導致重大職業災害者，將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講習。

10. 其它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11. 發生緊急事故時，環安中心通報電話：5956/3452

申請人簽名	權責單位	權責單位主管
電話：	分機：	

註：作業現場須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備查，申請單由權責單位自存三年。